淮文旅发〔2024〕34号

关于组织做好2024年度淮安市市级文旅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社会事业局，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30号）、《淮安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淮财规〔2018〕1号）等文件精神，市文广旅游局研究制定了《2024年度淮安市市级文旅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景区景点提档升级类、市场推广类）》。现将上述指南（附后）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有关申报条件、操作规范和要求，按时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联系人：

产业科技处，赵延考，电话：83668556

资源开发处，周绍华，电话：83665239

交流推广处，张 峰，电话：83665776

邮寄地址：淮安市健康西路130号

邮政编码：223001

 附件：1. 2024年度淮安市市级文旅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景区景点提档升级类）

2. 2024年度淮安市市级文旅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市场推广类）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7月1日

附件1

2024年度淮安市市级文旅发展引导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景区景点提档升级类）**

一、申报范围

**市内****等级旅游景区景点**（国家A级旅游景区、市级以上（含）旅游度假区、工业旅游区以及乡村旅游重点村等）**提档升级项目**，主要包括：

1．景区内部游览道路、旅游厕所、标识标牌、游客中心等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2．沉浸式旅游体验、旅游商品等旅游配套项目；

3．数字化产品开发和智慧旅游景区建设（须接入市智慧旅游平台）等创新发展项目；

4．根据年度重点工作，**本年度重点突出**旅游景区停车场新改建、市旅游年票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新创成和评定性复核景区景点基础设施提升、二次消费项目。

二、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须依法依规经营，无重大旅游安全、意识形态和生态环保责任事故，无重大游客投诉事件。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申报单位、申报项目应符合信用、财税等相关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并作出书面承诺。

（一）项目条件

1．申报主体须是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国家A级旅游景区、市级以上（含）旅游度假区、工业旅游区以及乡村旅游重点村等（**不含在创单位）**提档升级项目的管理机构或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申报项目须是**2023年以来在建或建成**项目。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1．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审查，项目单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2．按照《淮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被禁止申报本专项资金项目的；

3．同一主体同一项目2023年以来已经获得省级文旅类补助资金、市财政其他类扶持资金支持的；

4．申报单位完整运营未满一个会计年度的；

5．项目申报主体与项目实施主体、资金使用主体不一致的（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的项目视同主体一致）；

6．申报企业2023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的；

7．申报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限报送相关统计数据，一年内被通报3次（含）以上的；

8．近三年，项目单位发生重大旅游安全、意识形态、生态环境责任事故，或重大游客投诉事件的，或在安全检查中有未整改事项的。

三、申报要求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每个单位限报1个项目，不可重复申报。根据项目总投资额与建设内容情况安排补助资金，项目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3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30万元。

1．项目申报材料的内容及编写必须符合通知有关要求，做到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数据准确。申报材料按要求装订成册，项目申报表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一式五份，电子版一份。

2．项目申报实行承诺制。申报单位须填写《申报信用承诺书》，并据实提供申报材料。违反或不履行承诺责任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查处，并收回引导资金。

3．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申报范围和条件，精心组织项目初核和推荐，于2024年7月12日前将申报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报送至市文广旅游局资源开发处。

联系人：戴正东，联系电话：0517－83665239，电子邮箱：haswlzykf@126.com，邮寄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西路130号市文广旅游局。

四、申报程序

各项目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申报，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申报资格、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优先推荐手续完备、运作规范、绩效显著，具有较好示范引导作用的建设项目。

五、项目公示

我局将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形成项目推荐意见后组织评审小组实地查看。评审中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补助资格。项目确定后，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公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文广旅游局下达资金。

2024年旅游景区景点提档升级

项目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 报 单 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 报 说 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通知，如实填写，不要漏填、错填。由于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不利于项目申报的后果，责任自负。

二、本申报表须经申报单位法人审核，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三、表中“项目名称”栏：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项目内容。

四、表格中所填写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严格按照《提交的文件材料目录》提供相关材料。

六、申报表和附件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申报材料封面内容须用本表首页内容，正文一律使用普通A4纸正反面印刷，于左侧装订成册。纸质申报表和附件报送一式三份，电子版报送一份。

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1．本单位近年来运营良好，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与游客投诉事件。2.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意识形态、安全生产要求。 3．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4．补助资金获批后将严格按规定使用。5．本单位申请的资金补助项目未在淮安市市级其他部门重复申请。6．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接受《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罚，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若属于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曝光。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单位法人（签名） （公章）日 期： 年 月 日 |

审 查 意 见

|  |
| --- |
| 县区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审查意见 |
|  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实收资本 | 万元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 2023年至今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 万元 | 本年度计划投资 | 万元 |
| 项目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资金 |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2023年游客接待量 | 万人次 | 项目建设性质 | 新建□ 续建□ 竣工□ |
| 2023年营业收入 | 万元 |
| 本年度拟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补助资金主要用途 |  |
| 项目是否已得到政府其他资金资助 |  | A.否B.是： （专项资金名称） （额度） |
|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申报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二、项目建设情况（3000字以内，可附页）

|  |
| --- |
| 项目建设情况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内容、规模、特点和发展方向。2．项目实施情况（包括建设进度、实际建设效果、图片等）。3．项目绩效与示范、创新作用（包括对地方旅游资源的利用、在地区与行业的地位、产业竞争力、创意情况、创新人才及对高新技术的应用等）。4．保障条件。 |
|  |

三、提交的文件材料目录

|  |
| --- |
| 1.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3.项目实施证明材料（项目执行合同、费用支出凭证及其他佐证材料）。 4.建成项目应提供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5.申请项目需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须提供核准或备案文件。 6.当地财政部门提供配套资金的项目，应提供财政部门的证明文件。7.当地文旅部门提供信用部门提供的申报单位信用情况。  |

2024年景区景点提档升级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地区： 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景区****名称**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申请****额度****（万元）** | **2023年营业收入****（万元）** | **2023年****游客接待量****（万人次）** | **2023年至今项目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
|  | 如：清江浦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2024年度淮安市市级文旅发展引导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市场推广类）**

一、申报对象

（一）项目条件

1.申报主体须是淮安市境内从事旅游发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组织和个人。

2.申报主体须符合信用、财税等相关各项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3.申报项目须是2023年8月22日以来有资金支付的市场推广类项目。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1.近三年内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上一年度，发生过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和游客重大服务质量投诉。

3.同一主体同一申报项目2023年以来已经获得市财政其他扶持类资金支持的。

二、申报标准

（一）参加国内、国际旅游交易会等旅游展会申报展台的，按支付展台费用的50%给予奖励。

（二）借助互联网平台载体在全网打包宣传推介超过20万元的，按支出费用的20%给予奖励；自主在市外设区市（含）以上媒体开展淮安旅游形象宣传，投放淮安旅游资源、产品、线路广告宣传，单项合同广告费用超20万元（含）的，按合同费用的20%给予奖励。

（三）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年度奖励累计不超30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2024年度淮安市市级文旅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报告书》（见附件）；

（二）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同；

（三）费用支付凭证（银行回单和发票复印件等）；

（四）项目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文字和图片资料、投放线下广告的现场画面、线上广告的截图画面、费用明细等）。

四、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材料的内容及编写必须符合通知有关要求，做到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数据准确。申报材料按要求装订成册，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同时提供word及pdf电子版。

（二）项目申报实行承诺制。申报单位须填写《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见附件），并据实提供申报材料。如发现违反或不履行承诺责任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收回引导资金。

（三）各县区文广旅游局按照规定的申报条件，精心组织项目初核，于2024年7月12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文广旅游局交流与推广处。

联系人：黄斌，联系电话：18816225721，电子邮箱：3301863219@qq.com，邮寄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西路130号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申报程序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区文广旅游局申报，各县区文广旅游局组织开展申报资格、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审核无误后报送市文广旅游局。

（二）市文广旅游局负责组织做好申报项目的审核、统计、公示、资金拨付等工作。

2024年度淮安市市级文旅发展引导资金

项目申请报告书

**（市场推广类）**

**项目名称：**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通知，如实填写，不要漏填、错填。由于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不利于项目申报的后果，责任自负。

二、本申报表须经申报单位法人审核，以信誉担保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三、表中“项目名称”栏：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项目内容。

四、申报材料封面内容须用本表首页内容，正文一律使用普通A4纸印刷，于左侧按顺序装订成册。

五、严格按照申报材料要求提供材料，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同时提供word及pdf电子版。

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合同总额 |  万元 | 单位支付金额 |  万元 | 申请补助金额 |  万元 |
| 项目申报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1．本单位近年来运营良好，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和游客重大服务质量投诉。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3．补助资金获批后将严格按规定使用。4．本单位申请的资金补助项目未在淮安市市级其他部门重复申请。5．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接受《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罚，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若属于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曝光。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单位法人（签名） （公章）日 期： 年 月 日 |

**市场推广类项目申请表**

|  |
| --- |
| **1．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
| 单位性质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E-mail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 址 |  | 邮 编 |  |
| 1. **基本情况介绍**
 |
| **3．市场推广资金投入情况** |
| 项目合同总额 |  万元 | 单位支付金额 |  万元 | 申请补助金额 |  万元 |
| **4. 县（区）文广旅游局审核意见（盖章）**2024年 月 日 |

2024年市场推广类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地区： 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额（万元）** | **支付金额（万元）**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